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64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高閱詩（原名高鈺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5,518元，及其中新臺幣178,397元，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件：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

01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  
02 債，合先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一) 爰相對人於民國91年  
03 8月8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  
04 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  
05 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  
06 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  
07 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  
08 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9 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  
10 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85,518元整不為繳  
11 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應另給付自民國114年11  
1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  
13 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  
14 聲請人權益。(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  
15 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  
17 付命令，實感德便。